
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學生遲到輔導管教實施要點

115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引導守時觀念：建立學生規律作息，培養尊重團體秩序與時間管理之素養。
- (二)落實正向管教：依循教育部法規，以「書面通知親師合作」與「校內正向輔導」取代警告處分。
- (三)維護學習權益：確保學生不因到校程序延誤正課學習，保障完整受教權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》第 12 條。
- (二)教育部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第 15 點（一般管教措施：書面自省、通知家長、課餘品格輔導）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遲到認定標準：本校上學時間以每日上午 07:35 分為基準。凡於 07:35 分後抵達校門或原班級者，由學務處覈實登記遲到。

(二)即時處置流程：

1. 學生於 07:35 後進校，榕樹下(雨天備案在川堂實施)或指定地點登記姓名、班級、遲到時間。
2. 立即參與早自習或準備第一節課程。

(三)累計與通知機制：

遲到紀錄由學務處每週彙整。當週累積達 3 次（或當月累計達 6 次）時，學務處或導師即開立「學生上學狀況通知單」通知家長，結合家庭教育共同輔導。

(四)校內替代管教（非警告處分）：

1. 針對常態性遲到學生，學校得於午休前 10 分鐘或早自習時間靜坐反省、安排適當之書面反省（填寫自省單）或愛校服務（如協助班級公共區域打掃、資源回收等事務）。
2. 遲到紀錄將納入學期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」之重要參據。

（五）獎勵機制：

凡學生於年度整學期內皆無任何遲到紀錄者，達全勤表現，於學期末由學務處統一簽請敘獎，給予嘉獎 1 次，以茲鼓勵。

本要點經 9/18 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生教組長 簡志成

處室主管

教師兼黃景立
學務主任

校長

屏東縣立至正黃賢德
國民中學校長